

# A34 信息披露

（上接A33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6日（T-6日）至2021年3月2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2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4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5.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0%，即423.4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5.10万股，占发行规模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5.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0%，即423.4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随机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4月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423.4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9,995.00万元。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0258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11日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0259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11日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共9人参与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共9人参与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参与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详见附表2。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成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认购份数)	参与认购比例(%)	管理人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19,000.00	18,997.00	9.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1,000.00	998.00	0.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	19,995.00	100.0%	

注1：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18,997万元、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998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资产管理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参与比例是指法律规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4月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投资者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文件的格式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1,4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中信建投投资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4月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 （四）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其获配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信建投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4月2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户登记以下简称“CAI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存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存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注册账户开户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估值计算规则按照深交所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另类资产或其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一专项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项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须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信用记录的网下投资者名单的投资者。
- ⑧除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认购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⑨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等询价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I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阶段向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资产管理（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检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立高食品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发生关联方交易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存在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通过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Excel版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工作第五个工作日内工作（2021年3月23日，T-9日）的产品及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23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管理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 1.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c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 Chrome 浏览器），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注册成功后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照以下步骤在2021年3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立高食品—进入申购”链接进入系统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准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首页”页面中点击立高食品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均以初步询价工作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3日，T-9日）为准。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及时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事项，请及时拨打 010-86451545、010-86451546。

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拟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向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核查风险，确保不受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新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询价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3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分时段报价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原因说明。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管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管理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23日（T-9日）的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需在提交网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管理规范等，否则无法进行申购。申购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自愿，将对询价与R、

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询价中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管理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00.00%，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管理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提交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管理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网下投资者；
- （8）中国证监会处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互相询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询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违反申购圈定范围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充分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依据报价，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透明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由低到高对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中最低有效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报价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确定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4月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五.网上网下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